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CR2-24-026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黃祖運，男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E741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西省桂平市厚祿鄉峽口村上村屯 48 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，其須於 90日 內前往來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將根據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以及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之規定，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包括有：

1. 1 部深藍色 OPPO 手提電話；1 張智能卡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 年 2 月 24 日

法官

沈黎

*

首席書記員

施養錨